

##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（第一批次）拟归属的 5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27.6360 万股，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